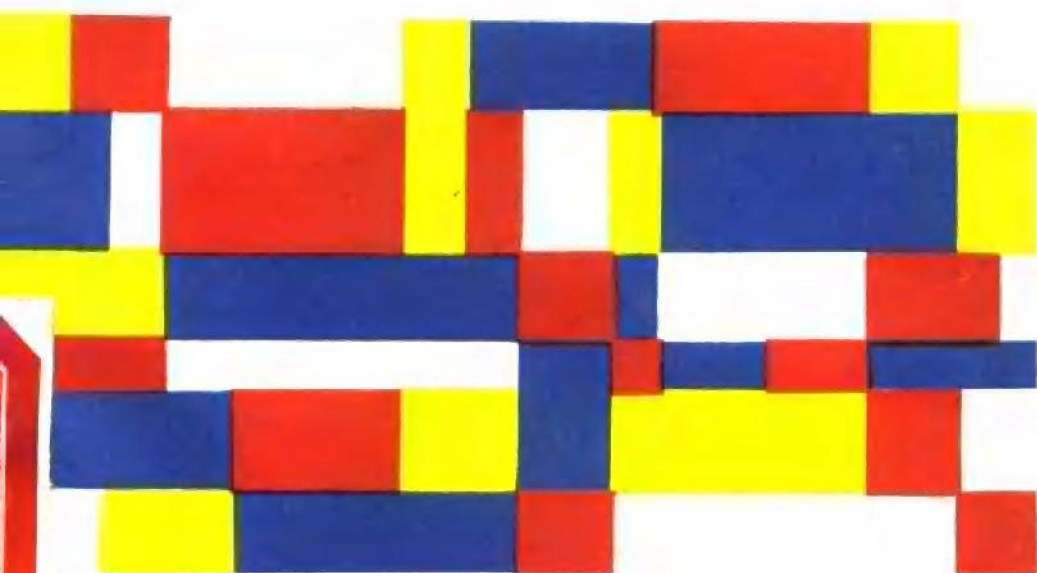


市场经济与 企业标准化

洪生伟 钱高娣 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市场经济与企业标准化

洪生伟 钱高娣 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新登(京)字 02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与企业标准化/洪生伟,钱高娣著。—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1994.5

ISBN 7-5026-0696-3

I. 市… II. ①洪…②钱… III. 市场经济-关系-企业-
标准化 IV. F123.13 F27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2034 号

市场经济与企业标准化

洪生伟 钱高娣 著

责任编辑 陈小林

*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中国计量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850×1168/32 印张 9.875 字数 249 千字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026-0696-3/F·34

定价 9.50 元

目 录

第一篇 现代企业标准化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
2. 市场经济必须加强法制	(10)
3. 市场经济必须强化技术监督	(22)
4. 返关对企业标准化的影响与对策	(28)
5. 现代企业管理以标准化管理为基石	(34)
6. 企业管理中应建立企业标准化系统	(37)
7. 企业标准化系统的内涵与特性	(41)
8. 企业标准化组织机构及其任务	(49)
9. 科学、简便、实用的企业标准体系表	(53)
10. 积极“采标”，不断提高企业标准水平	(61)
11. 完善企业技术标准体系	(66)
12. 企业管理标准的制定与编写	(73)
13. 运用工业工程，制定企业工作标准	(81)
14. 企业基础标准	(86)
15. 标准的实施和检查	(93)
16. 企业标准化的日常管理	(103)
17. 企业综合标准化	(107)
18. 企业动态标准化	(113)
19. 计算机辅助企业标准化管理	(118)
20. 宝钢推进企业标准化的经验	(123)

第二篇 企业标准化改革基本知识

1. 产品标准与商品标准	(129)
2. 静态标准与动态标准	(135)
3. 滞后标准与超前标准	(141)
4. 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	(146)
5. 正式标准与暂行标准	(152)
6. 个体标准与群体标准	(157)
7. 制定标准与实施标准	(161)
8. 专职标准化人员与兼职标准化人员	(166)

第三篇 企业标准化工作导则

1. YHB01.01—93 企业标准化工作导则 总则	(171)
2. YHB01.02—93 企业标准化工作导则 企业标准体系表 编制规定	(180)
3. YHB01.03—93 企业标准化工作导则 企业标准的分类 与编号规定	(189)
4. YHB01.04—93 企业标准化工作导则 企业标准编写 基本规定	(194)
5. YHB01.05—93 企业标准化工作导则 企业管理标准 编写规定	(211)
6. YHB01.06—93 企业标准化工作导则 企业工作标准 编写规定	(217)
7. YHB01.07—93 企业标准化工作导则 企业标准印刷和 发放规定	(224)
8. YHB01.081—93 企业标准化工作导则 企业标准化 审查规定	(230)

9. YHB01.082—93 企业标准化工作导则 新产品标准化 综合要求编制规定	(236)
10. YHB01.083—93 企业标准化工作导则 产品图样与 设计文件标准化审查规定	(243)
11. YHB01.084—93 企业标准化工作导则 工艺文件标准化 审查规定	(248)
12. YHB01.085—93 企业标准化工作导则 技术引进和 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规定	(252)
13. YHB01.09—93 企业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的实施 及其检查规定	(259)
14. YHB01.10—93 企业标准化工作导则 企业标准化 经济效果的评价与计算规定	(265)
15. YHB01.11—93 企业标准化工作导则 企业标准化 成果评选和奖励规定	(273)
16. YHB01.12—93 企业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情报资料 管理规定	(276)
17. YHB01.13—93 企业标准化工作导则 企业标准档案 管理规定	(281)
附录 企业通用基础标准目录	(285)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992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全面、科学、系统地总结了我国十四年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又把“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载入《宪法》，从而树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一块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里程碑。

一、计划经济体制必须改革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开始。

由于我国刚经过三年解放战争，推翻了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蒋介石反动政府，把工农大众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解放出来，因此当时我国社会经济状况具有以下的特点：

- a. 工业基础薄弱，生产技术落后，物资十分缺乏；
- b. 帝国主义列强实行经济封锁；
- c. 国内尚有各种反动势力还与盘踞在台湾的蒋介石集团相互呼应，妄图复辟。

这就迫使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只能、也应该沿用业已熟悉的战时共产主义计划经济，仿学苏联选用了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

应该承认，计划经济体制在社会主义政权初始阶段的特定环

境条件下是能取得成效的。如苏联在 1928~1955 年期间,国民生产总值(GNP)平均增长率为 4.4%~6.3%,超过了同期的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我国在 50 年代,也迅速地恢复了被战争推毁了的国民经济,并取得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建立一汽、鞍钢等 156 个重点工程项目的经济建设巨大成就。

但是,在和平环境条件下,随着社会科技进步,产品结构和性能的改进,经济规模的扩大,人民生活需求的提高,尤其是与国外市场经济的沟通、联接逐步扩大,以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安排和行政指挥生产为特色的计划经济体制就日益暴露出其局限性和弊端。如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政企职责不分,排斥商品生产,否定价值规律,分配上大锅饭,搞平均主义,所有制上追求“一大二公”等。一定程度上可以说,这种计划经济逐渐演变为“权力经济”和“人情经济”,企业的人事、团工、资金、产品定价等被政府的人事、劳动、银行、物价、物资等部门严密控制着。这越来越严重地抑制广大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使政企不分,忽视市场机制发挥作用,造成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严重地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还导致政府有关部门及干部的腐败。实践证明:社会化大生产方式由一个政府机构来制定计划、执行,势必窒息生机。已到了必须摒弃和改革的时候了。

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建设发展的必然选择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毅然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错误方针,把党和国家的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作出了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

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开放的逐步扩大,我国逐步摆脱那种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基本特征,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传统观念。

1982 年 9 月,党的“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1984 年 10 月十二届三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

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又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并首次提出“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模式。”但1989年政治风波后,又有人把市场经济化判为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三根支柱之一。

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深刻提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作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为同年10月召开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走向世界奠定了思想基础。

实际上,目前我国农业生产已基本实现国家政策指导下的市场经济。农产品收购中市场定价占85%,已有16个省380个市县完全放开粮食价格。在工业生产中,绝大多数工业产品已放开经营,其中消费品市场定价部分占90%,生产资料产品市场经济占70%以上。而全国市场繁荣,产品丰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国家经济实力增强。这充分说明,市场在我国经济中的作用已显著增强,正在向一个充分发育的、规范化的市场体系发展。回顾14年来的改革实践,哪个地方市场经济发展快,哪个地方的经济活力就强、发展就快。如广东,经济发展速度比全国平均高3个百分点。这也充分说明市场取向的改革方向,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正确的。这也充分证明,我国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历史的必然。

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素、功能和特性

市场是指在一定场所,供需双方采取一定的交换方式,使物品或劳务发生转移,即社会产品从生产者转向用户的一个流通过程。依据社会产品的对象,可以分为商品市场、分配市场、劳务市场、技

术市场、信息市场等。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本方式和主要手段的经济,它是一种经济组织的方式。在这种方式下,生产什么商品,采用什么方法生产以及由谁来生产,生产出来以后由谁得到它等问题,都依靠市场的供求关系、竞争和价格的波动来决定。也就是说市场经济是指整个社会资源都要通过市场进行配置的一种高级经济运行机制。

市场经济作为人类社会的共同创造,本质上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历史过程。作为一种经济调节手段,既可为社会主义服务,也可以为资本主义服务,不存在姓“社”和姓“资”问题。

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不同。商品经济是指一种经济形态,是相对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产品统一由社会计划调拨的产品经济而言的,只能解决为交换而生产的问题。商品经济是一种社会产品为变换而生产的经济形态。具体地说,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至少有以下三点区别。

首先,市场经济因为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就要求产权市场化,即财产所有权与使用权都能通过市场流动。商品经济只要求产权界定,不要求产权交易,主要目的是产品交换。

其次,市场经济要求资金市场化,要求资金通过市场配置资源而流动。商品经济主要是通过商品交换实现资金货币流动。

再次,市场经济要求劳动力使用权市场化,承认劳动力是商品。但商品经济可允许劳动力不通过市场流动,也可允许劳动力不成为商品。

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同时也是有联系的。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必然要求,商品经济又是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前提与基础。人类社会从自然经济发展到商品经济之后,就产生了市场经济。初始的市场经济是自由市场经济,自由竞争是它最基本的特征。现在的市场经济已发展成具有宏观控制能力的市场经济。它相对于计划经济而言,是一种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强调的是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由市场提供广泛的供求信息、公

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和市场规则使各个经济主体能自由地进入和退出市场,做出符合实际、满足各自利益的决策,使社会资源得到最合理的应用,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它首先应具有市场经济本身应有的基本要素、功能和特性。

(1)市场经济的三个基本要素

市场经济有市场主体、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等三个基本因素,缺一不可。

a. 市场主体

不论是何种所有制,具有何种法人地位的企业,都是市场的参与者和主宰者,因此是市场的主体。但企业都应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都是市场上的供方或需方。

b. 市场体系

市场体系是指由各类市场如商品市场、金融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等构成的市场组织和市场规则。

供应和需求是社会分工形成的两个相互对应而又联系的方面,但都要通过市场买卖而进行。

c. 市场机制

市场机制是指由价格、利率等市场信号推动的市场运行规律。

为了争取有利的生产和销售条件,围绕产品质量与价格进行优胜劣汰的剧烈竞争,正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机制。没有竞争,也就发挥不了价值规律的作用,也就没有市场经济的活力。

(2)市场经济的基本功能

市场经济至少具有以下二项功能。

a. 促进企业技术进步,节约社会资源或劳动消费,提高产品质量

由于市场上的商品价格是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生产者就要千方百计地通过技术改造、改善管理,使本企业的个

别劳动时间(或生产成本)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生产成本),这样才能使企业获得利润,否则就要亏损而被市场淘汰。而产品质量低劣,将导致产品滞销、资金积压、效益低下,最终也被淘汰。

b. 调节社会资源或劳动时间在部门或企业的分配

这是市场通过价格、需求变化、围绕价值上下波动来实现的。市场上的价格变化、需求状况犹如一个指示器,引导社会资源向效益高的部门或企业流动。

(3) 市场经济的基本特性

市场经济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性。

a. 导向性

在市场经济体制中,每个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都是市场的参与者和主宰者。它是否有活力,能否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要看它能否在市场剧烈竞争中以优取胜、以廉取胜或以新取胜等等。

由于当今社会分工日益细化,社会化、专业化大生产是主要方式,企业之间的依存和联系已不可能是自然经济或产品经济条件下,可由行政干预,而是在国际大市场中依据价值规律自动导向运行。

b. 开放性

市场需要是企业生产经营的前提及其本质要求,市场的扩大也是企业发展的客观条件。早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就指出:“大工业建立了世界市场,世界市场使商业、航海业和陆路交通业得到了巨大的发展,这种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了工业的扩展。”“过去那种地方和民族的自给自足、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互相往来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因此,当代的市场已扩大成向全球开放的国际大市场。任何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和一个部门都不可能不受世界经济的影响与制约,闭关锁国是不可能进行经济建设的。

c. 有效性

市场经济是以剧烈的市场竞争为运行机制的经济形态。竞争

就象一根无形的鞭子,抽打着企业不停息地去追求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精益求精地提高产品质量,千方百计地降低生产成本,以缩短其个别劳动时间,获得最大的利润和效益。

市场经济的有效性,使生产者必须密切注视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收集大量的市场信息,以开发和生产适销对路、物美价廉的商品去适应市场的需要。而经商者则要按供求变化、价格涨落采取扩张和收缩行为,把效益、资金引向经济效益高的部门和企业,这又有利于宏观效益的提高,从而实现了优化和节约社会资源的功能。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前提下,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供求国际化的客观要求,以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作为实现资源配置基本取向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

(1)公有制企业为市场主体。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除了具有市场经济的上述要素、功能和特性外,还具有以下特点: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所有制结构上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不同。前者以国有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为市场主体,个体私营企业、外资企业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并存,平等竞争,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的企业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但通过平等竞争使国有企业发挥主导作用。后者却以资本家个人私营企业、甚至垄断企业为市场经济的主体。

(2)职工收入按劳分配为主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又一重要特征。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分配制度是以按劳分配为主,其它分配形式为辅。也就是说,企业职工及社会所有成员,按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分配。在初次分配中坚持按劳取酬,多劳多得,鼓励勤

劳者致富。社会再分配过程中又坚持公平原则,解决收入悬殊、贫富二极分化问题,实现共同富裕。

(3)国家实施宏观调控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代表了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能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更好地结合起来,把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上的国家计划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如国家物资部门作为采购的买方),从而可以使计划和市场两种经济手段的长处充分地发挥并密切结合起来,能发挥比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更好的宏观调控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具体异同见表 1-1。

当然,建立、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个艰苦复杂的社会改造系统工程,也是一场深刻的社会主义革命,需要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我们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及时总结,不断完善。首先要使政企分开,政府转换职能,企业走向市场,成为市场的主体,并让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本作用,使经济活动能遵循价值规律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竞争机制和价格杠杆,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部门和企业中去,实现优胜劣汰,有步骤地建立一个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表 1-1 社会主义市场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异同表

项 目		社会主义市场经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共同点	1.资源 配 置	市 场 化	市 场 化
	2.企 业 行 为	主 体 化	主 体 化
	3.企 业 产 权	商 品 化	商 品 化
	4.宏 观 调 控	间 接 化	间 接 化
	5.市 场 体 系	完 善 化	完 善 化
	6.交 易 过 程	规 范 化	规 范 化
	7.市 场 管 理	有 序 化	有 序 化
不同点	1.市 场 主 体	公有制企业(即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为主体	私有企业为主体
	2.经 营 目 的	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追求更多的剩余价值
	3.分 配 方 式	按劳分配为主,其它为辅	资本家按资分配,工人按劳动力价值分配
	4.贫 富 差 别	共同富裕,差别较小	两极分化,差别很大
	5.国家、企业与劳动者关系	根本利益一致,人民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	劳资利益对立,私人企业之间“大鱼吃小鱼”
	6.社会主要矛盾	落后的生产力与不完善生产关系之间矛盾	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与生产社会化之间矛盾

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在建立和完善过程之中

2. 市场经济必须加强法制

改革、开放首先要有一个良好的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要有一个良好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

无论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都是竞争性经济。竞争就是公平、有序,不能垄断,也不能放任,因此都要求市场竞争规范化、市场管理法制化。

市场竞争规范化,是指在市场交易、竞争活动中所有参与市场交易的企业和个人,其地位和机会都是平等的。任何企业和个人既不享有任何行政宗法特权,也不依赖某种权力、地位,只能依赖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上的成本与效率原则和经营实力。就是说,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或个人都是在机会均等、公平、公正交易准则的约束下进行有秩序的竞争。

市场管理法制化是指要制定一系列市场管理方面的法规并建立监督体系,以规范和约束企业、政府和个人在市场中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因此,市场经济必须加强法制。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必须同时建立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规体系。

一、法、法制和法规体系

(1) 法

“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之总称。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是一个国家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法”则代表

了我国人民大众的意志和利益。

“法”具有下列五个基本特征。

a.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这就是说,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或由国际组织等制定、但被我国立法机关审议认可的,如《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等。

b.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这就是说:法是由军队、法院、警察等专政工具作后盾,以保证制裁各种违法行为或犯法罪行的措施得到顺利实施。

c. 法的条文构成具有高度的规范性

无论什么法,其条文构成一般均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部分组成。

“假定”是指法中规定的运用此法的前提条件或情况部分,即法规定的法律事实。只有在这种事实或情况出现时,才能运用“法”。

“处理”是指法中规定的行为规则即权利和义务部分。它指出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要求做什么。

“制裁”是指法中规定的违法时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即法律后果部分。

一个“法”具备上述假定、处理和制裁三个部分,才能有操作性,以便于实施。

d. 法规定了权利和义务

法中一般既规定权利,也规定应承担的义务。二者是相对应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不承担义务的权利。

e. 法具有专门确定的制定程序

“法”的制定是有专门确定的程序的。如法律草案根据《全国人大议事规则》规定:应由一个代表团或 30 名以上全国人大代表或 10 名全国人大常委提出;行政法规的制定程序由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制度程序条例》所规定。